（上接B066版）

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2 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689.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488.7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2,401.06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88.71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1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2021年4月13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41.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1,000	3.78%	2019年4月21日	2022年6月19日	3年（可转让）	是	44.6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61期	2,000	3.79%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3日	3年（可转让）	是	72.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3,000	3.41%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114.5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6,000	3.41%	2021年6月9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218.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91天	是	17.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J期C款	7,000	1.30%-3.65%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92天	是	64.4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953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50%或3.60%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5月10日	6个月零1天	是	175.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W款	3,000	1.30%-3.6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94天	是	27.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8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68天	是	32.14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35%或3.45%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6个月	是	167.50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115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10%或3.2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6个月	否	未到期

注：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上海分公司未到期金额10,000万元）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上海分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全资子公司名称：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参股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LKHFQ2N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伟杰持有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AACJ66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晋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创业投资；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乐器制造；乐器零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州碳金时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60%、15%、15%、5%、5%的股权

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国际企业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主营业务范围：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为准）。

治理结构：拟设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由甲、乙、丙三方分别各推荐1名董事席位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一名，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互利之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并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于 2023 年 3 月31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经营目标

合资公司的目标为仅在中国境内从事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三）利润分配

拟分配利润由公司各方股东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守约方除索赔外，并有权报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经营，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股东未按协议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1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在协议存续期内，如果任何一方有违本协议上述约定的行为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以其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4、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声称无效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统称“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各方无法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就相关纠纷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确立各方的法律关系，可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协议最终需经各自审批机构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三方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298,5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58,631,5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7,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99,667,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9,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49.01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9,966.70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4,966.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4,500,000.00张，期限6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7,594,0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42,406,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4,240.60万元，利息净收入46.59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4,287.19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20,544.72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23,742.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88,939,096.05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在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发开区支行开立的1105020219000198277账户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8,939,096.05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6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40,815,155.3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20,867.2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23,651,068.14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641600000386	2022-11-21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合　计			1,187,771,233.33	164,887,080.76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118,777.12万元，利息净收入2,401.06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104,689.47万元，其中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34,287.70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45,819.7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3,686.9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895.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488.71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6期E款	7,000	1.30%-3.6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183天	是	126.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50%或4.07%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91天	是	4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12期E款	2,000	1.50%-3.7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184天	是	35.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或3.00%或3.1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6个月	是	1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2,000	4.18%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可转让）	是	53.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0期B款	4,000	1.05%-3.7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2日	87天	是	35.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4期N款	2,000	1.30%-3.6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2日	180天	是	35.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3,000	4.18%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可转让）	是	71.7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3.20%或3.4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91天	是	15.9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90天	是	42.5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4,000	1.05%-3.3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9日	32天	是	8.8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6,000	1.05%-3.3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32天	是	17.3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32天	是	15.1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2021年4月13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41.87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